

证券代码：870900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赵治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30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魏庆阳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曹秀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预算经费执行情况以及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规划，编制了公

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本公司预计与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易习军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因其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参与该项议案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为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须根据公司章程同步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须根据公司章程同步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须根据公司章程同步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丽丽、曾颖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